

#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22〕44号

---

##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8〕35号），加快推进我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现下达我市2022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170万元（详见附表），款列“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科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级面上水土保持项目、水土保

持科技示范园建设等工作。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并严格按照《三明市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农〔2012〕4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面上水土保持项目资金的监管和绩效目标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2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安排表  
2. 2022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任务分配绩效目标表



---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

## 附件1

## 三明市2022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市、区)	项目点	金额	备注
一	面上项目		120	
1	三元区	莘口镇龙泉村	10	
2	沙县区	南阳乡大基村	10	
3	永安市	西洋镇上螺村	10	
4	明溪县	夏坊乡高洋村、鳌坑村	20	各10万元
5	清流县	余朋乡芹溪村	10	
6	宁化县	中沙乡石门村	10	
7	建宁县	均口镇半寮村	10	
8	泰宁县	朱口镇王坑村	10	
9	将乐县	白莲镇古楼村	10	
10	尤溪县	汤川乡下井村	10	
11	大田县	济阳乡济阳村	10	
二	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宁化、泰宁、建宁）		30	各10万元
三	宁化石壁径流观测场		20	
合计			170	

## 附件2

2022年市级水土保持专项任务分配绩效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公顷）	工程验收合格率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公顷）	受益群众满意度
1	三元区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2	明溪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3	清流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4	宁化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5	永安市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6	大田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7	尤溪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8	沙县区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9	将乐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10	泰宁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
11	建宁县	12.50	100%	12.50	不低于90%